**花园院区2、3号楼连廊改造项目（第三次）**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特征：花园院区2、3号楼连廊改造项目（第三次）。

2、工期：15天。

3、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

4、自然地理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

5、环境保护要求：投标人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

6.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详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7.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合格标准。

 （2）材料要求：工程中涉及的材料、设备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其中装饰材料选用中普通档次的产品。

 （3）施工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及建设部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工程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所需合理的施工措施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

 （5）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运输距离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

**（二）工程暂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地面抬高 | 　镀锌钢架 | m2 | 63 |
| 2 | 地面铺装 | 　石塑地板 | m2 | 135 |
| 3 | 实木基层 | 多层实木　 | m2 | 72 |
| 4 | 墙面翻修 | 　 | m2 | 22 |
| 5 | 格栅 | 　全铝 | m2 | 120 |

**（三）施工图纸：**详见附件2。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图纸进行深化（不得低于图纸要求），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规费、销项增值税额、附加税等费用。

2、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3、安全责任：在运输、施工等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要重点做好施工组织和安全管理，确保该项目无事故发生（供应商须在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完工。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工期不得延误，工期每延后一天，扣成交供应商人民币壹仟元整的罚款，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 15 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5、实施地点：绵阳市妇幼保健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6、质保期：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质保。

7、付款方式：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财务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9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余下3%。

8、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9、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10、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11、履约验收：（1）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比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2）其他未尽事宜按《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